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64號

上訴人 楊文志

訴訟代理人 賴 頡律師

複代理人 陳奕廷律師

被上訴人 趙春愛

訴訟代理人 鍾若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4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肆拾伍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透過伊姪子即訴外人趙志龍聯繫，向伊借款二筆各新臺幣（下同）50萬元、30萬元，並同意依民間通常作法預扣利息。伊依序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同年9月14日各匯款47萬元、28萬元至上訴人指定之天邦有限公司（下稱天邦公司）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溪分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未約定返還期限。上訴人僅於112年8月22日返還30萬元，經伊發函催告上訴人於30日內返還其餘50萬元，上訴人於112年11月17日收受，然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計自112年12月19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伊未向被上訴人借款，實係趙志龍向被上訴人

01 借款，但因信用不佳，不敢使用自己帳戶，故借用系爭帳戶
02 收受款項，伊已於111年7月5日至112年6月15日間，陸續將
03 款項轉交趙志龍，共計57萬6,500元；又預扣利息部分不應
04 計入借款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
05 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6 三、天邦公司為上訴人經營，而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15日、同年
07 9月14日各匯款47萬元、28萬元至系爭帳戶等節，為兩造所
08 不爭執（見原審卷第5頁、第46頁反面、本院卷第59頁），
09 並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被上訴人桃園龍潭郵局帳戶存摺
10 可參（見原審卷第9至12頁），應堪認定。被上訴人主張上
11 訴人尚欠借款50萬元應予返還，則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
12 揭情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1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7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18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
19 約，故自貸與金錢中預扣利息，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
20 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21 第95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經查，上訴人透過趙志龍向被上訴人借款二筆各50萬元、30
23 萬元，匯到上訴人指定之系爭帳戶等情，業經趙志龍證述明
24 確（見原審卷第47、48頁）。另參以上訴人自陳於111年9月
25 14日確實有收到30萬元，故願意於112年8月22日如數返還被
26 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第41頁反面）。倘若借款人
27 為趙志龍，衡情上訴人應無須代為還款。況上訴人辯稱已於
28 111年7月5日至112年6月15日間，陸續將款項轉交趙志龍，
29 共計57萬6,500元云云，竟仍願於112年8月22日返還被上訴
30 人30萬元，支出金額總計遠逾系爭帳戶實際收受之47萬元與
31 28萬元，所辯有違常理，益徵借款人確為上訴人而非趙志

01 龍。足見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其借款二筆各50萬元、30萬
02 元，經其預扣利息後，依序於111年7月15日、同年9月14日
03 各匯款47萬元、28萬元至上訴人指定之系爭帳戶等事實，應
04 堪憑採。

05 (三)上訴人雖辯稱：趙志龍向被上訴人借款，但因信用不佳，不
06 敢使用自己帳戶，故借用系爭帳戶收受款項；又伊收到款項
07 後，陸續轉帳給趙春龍，共計57萬6,500元，可見借款人為
08 趙春龍云云。然被上訴人為趙志龍之姑母，趙志龍如需借
09 款，不敢使用自己帳戶，當可直接向被上訴人拿取現金，殊
10 無借用系爭帳戶輾轉取款之必要。另細繹上訴人提出之轉帳
11 憑證（見原審卷第58至82頁），上訴人自111年7月5日至112
12 年6月15日陸續轉帳予趙志龍達25次，金額從3,000元至9萬
13 4,000元不等，共計57萬6,500元。若是趙志龍借用系爭帳戶
14 向被上訴人借款，上訴人應於入帳後整筆轉交趙志龍，始符
15 情理。參以上訴人提出其製作之工作表（見本院卷第46
16 頁），其中「趙志龍欠款」欄、「給阿龍工資」欄所載上訴
17 人給付趙志龍之金額及時間，核與上述轉帳憑證所載高度重
18 疊，顯見上訴人多次轉帳予趙志龍，係基於該二人間之其他
19 債權債務關係，與被上訴人之匯款無涉。故上訴人辯稱借款
20 人為趙志龍云云，委無足取。

21 (四)承上，上訴人雖向被上訴人借款50萬元、30萬元，然被上訴
22 人實際交付金額為47萬元、28萬元，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
23 交付上訴人，依上說明，即不成立金錢借貸。上訴人抗辯預
24 扣利息部分不應計入借款金額等語，應屬可採。從而，上訴
25 人向被上訴人借款75萬元，扣除已清償之30萬元，尚欠45萬
26 元。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借款50萬元，於45萬元之範圍
27 內始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29 付45萬元，及自112年12月19日起（兩造不爭執利息起算
30 日，見本院卷第59、60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1 之法定遲延利息，此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分別就兩造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上訴。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尚有未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

法 官 洪瑋孺

法 官 譚德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收受後20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陳欣汝